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临人防罚〔2023〕1号

被处罚单位：山东泰鑫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兰山区柳青街道泉府公馆 25 号楼 邮政编码：276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太栋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5269990262

违法事实及证据：泉府公馆项目 6-21#住宅楼/商业楼、22#幼儿园、23#公建楼、24#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5#、26#商业楼、1#-3#沿街商铺、4#-6#沿街商业楼、换热站应建人防工程建设面积 18568.83 平方米，实际建设人防工程 5317.36 平方米且尚未竣工，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少建人防工程面积 13251.47 平方米。相关证据：现场检查记录（临人防罚检记〔2023〕1 号）及相关视听资料、询问笔录（第一次）及相关视听资料、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临人防罚责改〔2023〕1 号）及相关视听资料、整改复查意见书（临人防罚复查〔2023〕1 号）及相关视听资料、整改复查意见书（临人防罚复查〔2023〕2 号）及相关视听资料、询问笔录（第二次）及相关视听资料、项目相关审批资料（发改批文、规划许可、测绘报告）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条、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防发【2018】10 号）序号 1 第 5 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支行，账号37001828601050003390-2059，到期不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